



受死的奇妙

经文：可10:13


一. 主耶稣受死的原因

1. 是为我们的过犯(罗4:25)。
2. 是替我们打败掌死权的魔鬼(来2:14)。
3. 是叫我们出死入生(约5:24-25)。

二. 耶稣受死的情形—钉十字架

1. 十字架是受咒诅的记号(加3:13)，耶稣钉十字架表为我们受咒诅。
2. 十字架是受弃绝的记号(可15:34)，耶稣钉十字架表为我们的罪受亲爱的父神所弃绝。
3. 十字架是神救万人的大能(林前1:18)，是神救人的智慧(林前1:21)，叫信的人白白称义，以死显明神救人的大能，这是何等的奇妙！

默想问题：

1. 耶稣为谁的过犯被交于死地？
2. 耶稣为谁受咒诅？
3. 耶稣十架的大能我得着了没有？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8-015